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摄影”）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青雅摄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达到1,1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72%。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青雅摄影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23日	13.92	300,000	0.2842%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8日	13.85	360,000	0.34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1日	16.97	466,500	0.4420%
合计				1,126,500	1.0672%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雅摄影	合计持有股份	7,387,400	6.9987%	6,260,900	5.9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7,400	6.9987%	6,260,900	5.9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青雅摄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青雅摄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青雅摄影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青雅摄影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